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農會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農產品經營者：新北市泰山區農民-胡金福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3.09.25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3.09.25

案件編號：新北市泰山區大科路 708 號-1

樣品名稱：苦茶油

報告編號：CB2023I1129

報告日期：2023.10.03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市售完整包裝

採樣日期：112.09.23

採樣人員：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花博農民市集

檢測項目：

1. 黃麴毒素

檢測方法：

1. 部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黃麴毒素之檢驗 (MOHWT0001.04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
黃麴毒素 B1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2
黃麴毒素 B2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1
黃麴毒素 G1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2
黃麴毒素 G2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1

備註：1. 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或未檢出表示，定量/偵測極限為方法可測出的最低值，非法規容許量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王璽權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報告編號：CB2023I1129

報告日期：2023.10.03

樣品照片

BellCERT GROUP 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中心	
BellCERT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inspection Ltd. Testing Center	
取樣日期	112/09/23
申請單位	臺北市農會
客戶名稱	新北市泰山區農民-胡金福
聯絡電話	02-26097617
聯絡地址	新北泰山區大科路7085-1
樣品名稱	苦茶油
產品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追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產品
檢測項目	微生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鮮榨果汁-大腸桿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冰品-腸桿菌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料飲-腸桿菌科
	動物用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用藥 48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型受體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氨基糖苷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環黴素
真菌毒素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黃麴毒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赭麴毒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鎘+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銅+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鎘+汞+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腐劑(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氧化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氧化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順丁烯二酸
農藥 411 項	
客戶委託 簽名確認	取樣人員簽名
TAF 認證實驗室編號 3324 / TFDA 認證實驗室編號 F100	

CB2023I1129



CB2023I1129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